郑环审〔2017〕89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台 液压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版)》的 批 复

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台液压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,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荥阳市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,利 用现有厂房,建设年产4400台液压支架生产线,主要设备有锯床、 数控机床、热处理电阻炉等。

- 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- 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- 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- (二)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- 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- 1. 废气。喷砂废气采用"滤筒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"排放;焊接烟尘经"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"排放;喷漆废气经"二级过滤棉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+15m排气筒"高空排放。废气排放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。
 - 2. 废水。新建一座不小于 50m³/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,

项目无生产废水,生活污水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厂区总排口浓度应同时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和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- 3. 噪声。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、车间密闭、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- 4. 固废。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执行,一般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执行。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、废油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,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;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,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 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(项目编号: 4101001011)。

六、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, 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 95m、90m、85m、0m,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七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,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八、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九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8月14日

主办: 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4日印发